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85105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潘瑛琦

地 址 黑龙江省望奎县一街6委8组1098号

代理机构 米鹿（河南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配镜服务；穴位按摩疗法；医疗诊所服务；保健咨询；美容服务；医疗服务；疗养院；康复中心；老年人护理中心；医院